

中国国际商会举办跨境投资与外贸合规专题沙龙

新版对外投资规定落地 中企须升级合规思维走好全球化之路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新版对外投资规定正式落地,国内企业跨境布局进入全新规范周期。机遇升级的同时,合规门槛、监管要求也更加严格。围绕企业当下最关切的需求,7月3日,中国国际商会在北京举办会员系列活动——跨境投资与外贸合规专题沙龙。

活动紧扣7月1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聚焦政策变革、行业痛点、实操路径,邀请权威政策专家、多领域企业家代表深度研讨,围绕穿透式监管、合规风控、数字出海等核心议题输出专业观点,为国内企业高质量合规出海明晰发展方向。

新规重构出海监管逻辑 前置合规是发展重点

中国国际商会双边合作部部长徐强在致辞中表示,《规定》的落地,标志着我国企业出海从鼓励扩张的粗放阶段,迈入规范合规、提质增效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新规为企业出海划定标准、明确边界、提供指引,企业须精准把握新规核心要义,将合规管理前置化、常态化。

本次活动特邀两位专家深度解读新规核心变革,结合宏观数据输出

专业研判,精准拆解新规监管逻辑与行业适配要点。

商务部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张建平表示,当前全球经贸环境复杂多变,对于许多企业来说,出海已从可选路径变为发展必选项,布局也从单一商品出口加速向全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化布局升级。

在张建平看来,当前企业出海风险结构持续升级,地缘政治博弈、绿色贸易壁垒、属地政策变动等多重压力让合规成为跨境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新规兼具监管与保障双重属性,通过建立国家级跨境投资安全审查机制、完善企业海外权益救济渠道等,为企业高质量出海保驾护航。

针对跨境电商、人工智能等新兴出海赛道,上海财经大学研究员郝建彬提出针对性合规、轻量化出海的核心观点。他认为,国内企业出海逐渐由传统基建向数字新基建迭代,AI、数字化赋能成为外贸出海新增长极。《规定》针对数字领域实施精准监管,企业可以搭建分级分类的数据合规体系,前置化解技术、数据、资金合规风险,依托数字化、智能化优势打造海外差异化竞争力,实现从规模出海向合规高质量出海转型。

多领域从业者立足实践 全域视角探索出海新路径

在政策解读基础上,本次沙龙邀请细分领域资深从业者围绕新规带来的经营变革、架构调整、风控升级等问题展开深度研讨,分享可借鉴、可落地的合规处置方案与经营经验。

国联股份副总裁赵岩结合产业互联网跨境布局实战坦言,当前国家从顶层设计层面出台政策规范跨境股权架构,具有必要性和现实意义。过去不少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过程中,受限于现实障碍,采取非合规方式绕道操作,埋下了诸多风险隐患,须升级合规管理路径,保障海外投资项目可持续发展。

针对出海企业高频遭遇的股权架构风险,都市能源集团董事长谢本明表示,在穿透式监管要求下,以往行业普遍存在的股权隐性代持、非规范跨境交易等灰色操作已无处遁形,合规股权架构成为海外项目存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他建议企业因地制宜优化备案路径,有效规避股权与资金风险。

从跨境金融与资本开放视角出发,中国海外控股集团副总裁林海涛解读了《规定》的深层战略价值。他表

示,新规不仅是对外投资的监管规范,更是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推动资本市场开放的重要制度配套。产业出海模式正在迭代升级,央企企牵头、中小企业协同配套的集群化出海形态将成为未来中国产业深耕全球市场的主流趋势。

聚焦中小企业出海普遍困境,香港GIS全球创新展暨峰会创始人雷虹分析认为,部分中小出海企业存在“重市场开拓、轻合规建设”的认知偏差,合规能力薄弱、行业信息不对称是制约企业长效发展的核心瓶颈。《规定》全面提高出海准入门槛,在规范行业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同时,也倒逼中小企业转变经营思维,借助专业化服务平台补齐合规短板,兼顾国内监管要求与东道国属地规则,实现稳健、可持续的全球化布局。

本次沙龙汇聚数字科技、跨境服务、绿色能源等多领域人士,马来西亚国际战略研究院、宁德时代、小米、蚂蚁科技、晶澳科技等机构与企业代表参会。据悉,中国国际商会近期成立了对外投资合作工作委员会,将持续推出系列沙龙,依托平台资源优势和全球网络,全力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助力企业乘风远航,行稳致远。

推动数据产权制度落地 畅通数据要素流通

■ 高亢

国家数据局近日印发《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从登记机构管理、登记流程规范、登记凭证应用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为全国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提供统一指导,将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走深走实。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健全产权制度、促进规范流通,是激活数据价值、赋能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我国数据市场发展面临数据权属认定、合规流通、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挑战,统一登记规则成为行业普遍期待。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黄津表示,指引为数据产权登记实务工作提供了可落地、可操作的实施指引,对细化数据权属认定机制、推动数据工作提供统一指导,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在登记机构设置上,指引没有限

定单一主体,而是通过遴选形成全国统一的登记机构目录,允许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与经营主体共同参与。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申卫星认为,这一安排兼顾了登记的公共中立性与市场运行活力。

登记流程方面,指引构建起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异议、存证、发证的全链条闭环,同时设置初次、转让、变更、续期、注销五类登记类型。

“全生命周期登记体系覆盖了数据产权变动的全部场景。”北京数据集团副总经理李振军表示,差异化的登记类型设计,既可强化对数据来源、权属边界、权利范围的重点审查,又能减少不必要的审核环节,兼顾制度严谨性与市场便捷性。

审查机制是保障登记质量的关键。指引明确了合理审慎的审查原则,重点围绕数据描述准确性、数据

来源合规性、数据产权明确性等开展审核。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常鹏翱表示,书面材料审查与事实情况核实相辅相成,有效平衡了登记质量与办理效率。

指引还明确了数据产权登记凭证的效力与应用场景,这是行业企业关注的焦点。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商业智能系教授黄丽华表示,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大多数企业将成为数据要素的供给者、数据流通共享者或数据使用者。数据产权登记凭证将成为企业规避经营风险、规范盘活数据资产、切实保护自身权益的实用凭证。

专家表示,指引的推出,意味着我国数据产权制度从“数据二十条”的顶层设计,加快转化为可执行、可落地的市场规则,是数据要素市场化

配置改革的重要里程碑。

据国家数据局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为更好推动指引落地实施,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重点开展3方面工作:上线国家数据产权登记服务体系,有序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工作;及时总结数据产权登记落地情况,加强试验任务积累实践经验;加强数据产权登记制度与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的衔接,切实打通制度落地堵点卡点,加快推进数据市场化价值化进程。

可以预见,随着数据产权登记工作的推进和落实,数据流通、交易成本将继续下降,登记凭证的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有望推动我国数据要素市场更加规范有序发展,促进数据要素价值持续释放,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提供坚实制度支撑。(来源:新华社)

一些营销方式频频触及低俗灰色地带 专家表示

广告“擦边”,品牌方难逃法律追责

■ 孙天骄

“我可以不是第一次,但我未来的老婆可不行”“还好我遇到了现在这个她,干干净净,没被别的男人污染过”……

近日,某清洁护理品牌的一则消毒液广告视频因存在“擦边”言论引发争议。据媒体报道,部分消费者在一些社交平台表达对品牌方的抵制,目前相关视频已下架。

无独有偶,一家日化品牌官方账号的直播间,也被发现在进行产品宣传时打起“擦边球”。在宣传一款牙贴产品时,该品牌官方视频里出现了“跟8个男人接吻都没问题”等表述,被指低俗。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公众对于广告“擦边”普遍持反感态度,一些评论认为,此类营销物化女性、制造低俗观感,扭曲婚恋与性别观念,极易误导未成年人。

为何会出现广告“擦边”现象?广告“擦边”可能违反哪些法律规定?责任又该由谁承担?对此,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急于“破圈”引发“擦边”

北京理工大学智能科技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王磊表示,“擦边”作为一种较为抽象的概念,在当下的流行语境中,通常指尚未达到明示淫秽色情的程度,但通过性暗示、低俗联想、物化女性、挑战公序良俗等方式吸引眼球与流量。

广告缘何出现“擦边”现象?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

光分析,一方面,对于部分急于“破圈”或面临增长瓶颈的品牌而言,“擦边”带来的巨大曝光量及短期内的销量转化,往往会覆盖其违法成本,相较于动辄百万元的常规营销费用,几万元到几十万元的行政罚款可能会被一些品牌方异化为极具“性价比”的“营销预算”;另一方面,与淫秽色情内容不同,“擦边”内容往往通过文字游戏、隐喻或特定语境等手法或形式实现,一些品牌方对“公序良俗”的认定存在“弹性空间”,因此容易游走在灰色地带。

记者注意到,广告法与《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均有规制广告“擦边”行为的相关规定。

广告法明确,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同时规定广告不得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淫秽、色情、性别歧视等内容,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且要求必须标注“广告”字样。《办法》则规定,互联网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坚持正确导向,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王磊表示,严格从法律概念上看,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将“擦边”广告作为一个独立、明确、可直接适用的法定类型进行定义。执法机关不会直接以“擦边”二字作为处罚依据,而是将其转化为广告内容违法、互联网不良信息、损害妇女人格权益、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虚

假或引人误解宣传等具体法律规范来认定。

王磊进一步分析,若广告通过“女性是否干净”“被男人污染”等表述贬低女性人格、强化性别污名,还可能触及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规定,以及民法典关于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人格权受保护的规定。若宣传内容使消费者对产品功效、使用效果或者消费必要性产生错误理解,还可能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李光则表示,当“擦边”词汇被直接用于产品名称或包装时,除了会构成违法广告,还可能触犯商标法,以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引发合规风险。

形式不同影响认定

李光告诉记者,“擦边”的呈现方式不同,在违法行为的发现、取证、性质认定和处罚上也存在差异。李光举例,如短视频、直播间等软性宣传(指通过较为隐蔽、柔和的方式进行推广,以下简称“软宣”)具有瞬时性、动态性和碎片化的特征,且往往隐藏在海量的内容流中,监管部门通过巡查和技术识别发现“擦边”内容的难度较大,一般要靠消费者的事后举报和舆情发酵。而出现在产品名称、商品包装、电商标题中的违规内容属于静态展示,违法事实处于持续公开状态,更容易被固证和查处。

王磊也表示,呈现方式虽然不能作为违法与否的决定因素,但会影响违法事实的证明路径、责任主体的识别以及处罚措施的选择。“一般而言,判断一项内容是否属于广告或者商业宣传,仍应结合发布主体、传播场景、内容指向、利益关联和实际功能综合认定。品牌官方短视频、达人种草、产品名称、产品包装、商品详情页、电商标题、线下海报等,虽然形式不同,但如果其目的或者效果在于直接或者间接推销商品、服务,通常都可能被纳入广告监管或者商业宣传监管的评价范围。”

“软宣”的违法通常会面临责令停止发布广告、下架视频、消除影响及罚款;但如果涉及产品名称或包装违规,除了上述处罚外,品牌方可能还面临强制召回已发售的违规实体商品、销毁侵权包装及宣传海报等处罚,相较于软宣,产品名称或包装违法会产生更高的损失。”李光说。

值得注意的是,王磊同时表示,并非所有推荐商品的行为都属于广告法规制的内容,广告法适用范围包括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其商品、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对此,《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已对网络信息内容中的低俗、庸俗、媚俗、性暗示、性挑逗等内容提出防范和抵制要求,对于短视频、直播间、公众号推文、平台推荐位等形态的宣传方式而言,该规定同样可以构成监管依据。



绿色低碳发展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专设绿色低碳发展编,以法典形式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纳入法治轨道,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立法从侧重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进一步拓展到从源头发展方式的系统规范。这一安排体现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源头破解生态环境问题的鲜明导向,为美丽中国建设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法治支撑。

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法典》独立一编,体现了立法定位的显著提升,反映了党和国家对绿色发展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问题,表面看是污染排放问题,深层次则是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资源利用方式和生活消费方式问题。过去,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制度散见于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约能源、可再生能源等单行法律中,虽各有功能,但整体衔接不足,难以充分回应全面绿色转型的制度需求。《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为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并列的重要制度板块,表明生态环境法治不再只是末端治理的规则体系,更是推动发展方式变革的基础制度。这彰显了我国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的战略定力,使得绿色转型具有更强的权威性、连续性和可预期性,符合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的内在要求。

绿色低碳发展编的突出价值,在于推动生态环境法治由“治已病”向“防未病”深化,由“控末端”向“抓源头”延伸。《法典》围绕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作出系统安排,把绿色低碳要求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在循环经济方面,统筹清洁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和绿色消费,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在能源领域,强调节能降碳增效,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非化石能源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在气候治理方面,将碳达峰碳中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碳市场建设、气候变化适应和国际合作纳入法律框架,推动国家战略、政策工具和实践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

绿色低碳发展编体现了发展与保护协同推进的治理思路,形成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法治框架。其制度功能在于强化资源环境约束,更在于通过标准、财政、金融、科技、市场机制等手段激发绿色创新动力。其不仅要求政府依法履行规划、监管和保障职责,也引导企业推进绿色生产,带动公众践行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和节约资源的生活方式。由此,生态环境法治的功能从守住生态环境底线,进一步拓展为促进产业升级、培育绿色动能、塑造发展优势。

《法典》的生命在于实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编落地见效,应加快完善绿色低碳技术标准、碳排放统计核算、绿色金融、绿色采购、碳市场监管等配套制度;提升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能力,推动产业、能源、交通、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协同转型。加强法治宣传和政策引导,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转化为政府治理、企业经营和公众生活的自觉行动。通过《法典》实施将法律规定转化为治理效能、市场行动和社会共识,真正实现以法治力量厚植绿色转型根基,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持久动力。(来源:经济日报)

服務四環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nkhk.com

广告